在奥亚内4的农村森林领域内进行未授权的森林开采

Exploitation forestière non autorisée dans le domaine forestier rural d’ Oyane 4

观察非法森林案件的使命 任务小组 奥利维尔・梅耶・奥比昂，法律专家/独立观察员 埃洛迪・格蕾丝・恩萨梅・奥洛莫，法律专家 加蓬“我的土地，我的权利”成员 于贝尔・艾梅・库姆巴 报告编号002，2019年3月14日至19日 地点：奥亚内4村， 科莫・坎戈省， 河口省 访问标题：农村森林领域

-- 1 of 21 --

第1页，共21页 缩略语列表 2 执行摘要 3 I. 引言 4 I.1. 背景 4 I.2. 任务目标 4 I.3. 方法论 4 I.4. 任务路线 5 II. 任务区域介绍 6 III. 主要观察 7 当地社区对森林的所有权，法律的规定 7 被阻塞的河流 7 大量被砍伐的木材在森林中堆积 8 未标记的树桩和木材 10 IV. 遇到的困难 12 V. 建议 12 VI. 附录 14

-- 2 of 21 --

第2页，共21页 缩略语列表 CFG：加蓬森林法 CKK：科莫・坎戈区 CLPA：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 CV4C：公民声音变革：刚果盆地森林监测项目 DP：省水和森林局 OI：独立观察员 OIE：外部独立观察

-- 3 of 21 --

第3页，共21页 执行摘要 Brainforest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来自MBINA保琳（已故）女士的举报信，信中提到在科莫・坎戈省奥亚内4村的农村土地上存在非法森林砍伐。根据这一举报，Brainforest团队于2019年3月14日至19日对该村进行了独立观察任务，以核实正在进行的森林砍伐是否符合现行法律。 文件分析、与科莫・坎戈省CKK和奥亚内4村居民的访谈，以及实地考察使我们观察到： - 由于为非法/不当砍伐木材而临时修建的通道，河流被阻塞 - 大量被砍伐的木材在森林中堆积 - 未标记的树桩和木材 基于这些观察，独立观察员建议： 对科莫・坎戈区： - 在奥亚内4村进行一次检查任务， - 记录未经授权的森林砍伐行为， - 依法传唤并记录嫌疑人，并对其进行处罚。 对社区： - 组织一次协商会议，以确保他们的土地安全，特别是通过建立社区森林。

-- 4 of 21 --

第4页，共21页 I. 引言 I.1. 背景 Brainforest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来自科莫・坎戈省奥亚内4村一位居民的举报信。信中提到在农村森林领域，特别是在投诉人的家庭森林中，存在一起涉嫌非法森林砍伐的案件。此外，涉事的经营者还试图联合社区成员，这些成员在请求的森林中拥有习惯性使用权，以便让他们创建一个社区森林，尽管他已经开始了砍伐。 在对河口省省水和森林局进行初步调查后，发现所提到的砍伐行为似乎是“行政许可”的对象。然而，省水和森林局未能提供任何证明该活动的文件，并建议团队与坎戈水和森林局联系。 为了核实在科莫・坎戈省奥亚内4村举报的涉嫌非法森林砍伐行为，Brainforest认为有必要在“公民声音变革：刚果盆地森林观察”项目（CV4C）框架内，于2019年3月14

日至19日在该村开展独立观察任务。 I.2. 任务目标 团队的任务是核实奥亚内4村正在进行的森林砍伐是否符合现行法律。 具体而言，任务包括： - 发现与该村正在进行的森林砍伐相关的所有活动； - 确定并描述与该砍伐相关的各方的行动； - 向这些相关方索取与该森林砍伐相关的所有文件。 I.3. 方法论 在任务期间，团队与CKK、科莫・坎戈省政府和奥亚内4村的居民进行了访谈，特别是投诉人的家庭、村里的重要人物、资源人员，以及在投诉信中提到的BOUSSOUGOU先生。 在这些访谈之后，团队进行了文件分析，基于在不同访谈前、期间和后收集的文件（1992年3月23日的第019号法令，关于农村土地的分配；土地确认的会议记录……）。最后，团队前往相关地点，以观察在那里进行或曾经进行的活动。

第5页，共21页 I.4. 任务路线 地图1：任务路线

第6页，共21页 II. 任务区域介绍 奥亚内4村位于国家1号公路上，距离利伯维尔约130公里，位于科莫・坎戈省，河口省。 地图2：任务区域 访问地点1 描述 奥亚内4森林 根据旧法律1，居民评估奥亚内4村周围森林的范围为5公里，沿交通路线的两侧。 地点2 火灾森林 NZIENGUI Placide 面积：10公顷 已故的MBINA保琳（投诉人）女士的遗产，她是已故NZIENGUI Placide的女儿。 1 1982年7月22日第1/82号法律第22条，已被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律废除，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

第7页，共21页 参与者 穆斯塔法先生 被认为是奥亚内4森林的森林砍伐者，自称是木材商。 BOUSSOUGOU先生 奥亚内4村的社区成员，被认为是非法砍伐举报中的同谋。 III. 主要观察 被阻塞的河流 在实地考察期间，独立观察员发现有三条（3）条河流被阻塞，分别位于A点（X=10.347308004274964；Y=-0.001695994287729）、B点（X=10.348660005256534；Y=-0.000971965491772）和C点（X=10.353311961516738；Y=0.003532972186804）。阻塞是由于经营者为木材运输而进行的改建工作。团队没有看到在上述地理坐标的河流上建造的桥梁或涵洞，但观察到木材以垂直方式放置在水流上，以便于通过：这种排列显著减缓了水流，并可能导致洪水。 当地社区对森林的所有权，法律的规定 在加蓬，只有持有所有权证书的人才是所有者，这一点在2012年2月13日第5/PR/2012号法令中明确规定，规定了土地所有权的制度。实际上，没有任何宪法或法律条款规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特定所有权获取程序。然而，1967年第0077号法令规定，在为期两年的过渡期内，“任何加蓬公民[或农村集体]在占用土地至少五年后，可以根据其请求获得该土地的永久所有权，前提是他能证明这种占用是和平、持续、公开和明确的”。正是通过这一文本，当地行政当局可以将土地分配给当地居民。然而，该法令已被2012年6月19日第257/PR/MECIT号法令废除。 因此，所有权证书赋予：使用土地的权利、享有土地及其收益的权利和处置土地的权利（第61条，2012年2月13日第5/PR/2012号法令，规定土地所有权的制度）。 然而，在森林方面，加蓬森林法第13条明确规定：“所有森林属于国家森林领域，且为国家的专有财产”；并且在未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无偿或商业性地进行任何自然产品的采集或加工（第14条CFG）。然而，森林法部分承认CLPA对其土地的拥有、占用或传统使用权（第12条和第252条CFG）。但这些条款仅提到对土地和森林的“享有”权利，而没有进一步明确。

第8页，共21页 国家森林管理技术指南在其关于“交通网络2”的部分明确建议：“当一条道路穿越水流时，应建立桥梁或涵洞，以免干扰水流的自然流动和水生动物的通行。该桥梁或涵洞的建设不得减少水流宽度超过20%。每个建筑物都必须稳定，以防止任何潜在的侵蚀风险。” 使用木材圆木，如观察到的那样，作为水流的通行方式，取代桥梁或涵洞，构成了对国家森林管理技术指南中所述指示的违反。这些事实构成了对环境的有害的强烈开发。根据森林法第276条，实施此行为的作者面临三到六个月的监禁和500,000到1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处罚。 建议： CKK应在Oyane 4村的森林中发起一次任务，以控制由开发者建造的桥梁的质量，并在必要时命令清理受干扰的水流。 图板1：被阻塞的河流 大量倒下的木材在森林中堆积 任务发现道路边缘有十（10）根圆木，平均直径为70厘米，材种多

样，包括：Ovengkol（6），Ebiara（2），Bilinga（2）。它还观察到在三个木材堆场中存放着四十一（41）根圆木，所有圆木均标有SCS标记。 然而，社区成员在任务小组询问该标记的含义时表示不知情。这些圆木的平均直径为70厘米，材种包括：Tali（3），Ebiara（12），Padouk（9），Ovengkol（5），Movingui（3），Acajou（2），Okoumé（3），Bilinga（2），Alep（1），Iroko（1）。根据某些圆木的枯萎情况，这些木材可能在六个月前就已被砍伐，因此可能属于被遗弃的木材类别。为此，在访谈中，社区估计该操作员进入的时间为2018年10月。在Kango水和森林管理局，没有获得关于Oyane 4村木材砍伐时间的具体信息。 根据森林法第134条的规定：“禁止开发者在砍伐地点、装载场或排水道边缘遗弃具有商业价值的原木。未在砍伐后六个月内清除的原木被视为被遗弃。 任务未能收集到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认上述圆木的遗弃。 然而，该区域没有任何分配，因此很可能是未经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授权的开发，受到森林法第275条的制裁。 建议： CKK应发起一次控制任务，以传唤并记录嫌疑人的证词，并根据法律对其进行处罚。 此外，社区成员在其首领的领导下，应组织一次协商会议，以确保他们的村庄安全，特别是通过创建一个社区森林。

第9页，共21页 未标记的树桩和原木 在实地考察中，OI发现了十二（12）根未标记的树桩，平均直径为60厘米，材种包括：Ovengkol（6），Bilinga（4），Movingui（1），Padouk（1），以及八（8）根未标记的原木，平均直径为60厘米，材种包括：Ovengkol（3），Movingui（1），Bilinga（4），位于已故NZIENGUI Placide的农村土地上，后者是投诉人的父亲（见附录中的土地分配决定和土地确认报告）。这些八根树桩的树木既没有被修剪，也没有被拖走。 加蓬共和国森林法第128条规定：“在森林许可证内砍伐的每棵树都应在木材上标记有锤印和树木识别代码，标记在树桩、根部和切割的原木上。在砍伐树木的圆木上，除了锤印外，还应标明一个分数形式的数字，其中分子是树木的编号，分母是一个数字，表示从根部开始的圆木顺序。”任务观察到的树桩没有标记。这些事实构成了对上述第128条规定的违反。 图像1：2根被遗弃的Ovengkol圆木在森林道路边缘 图像2：枯萎的木材圆木，存放在一个森林堆场

第10页，共21页 在没有标记的情况下，很难确保木材的可追溯性。这些事实构成了未经授权的开发，违反了第14条的规定，并使作者面临第275条规定的制裁。 建议 CKK应在Oyane 4村进行一次控制任务，以确认该村内的非法开发活动。 图像3：未标记的Ovengkol树桩 图像4：未标记的Bilinga树桩

第11页，共21页 地图3：观察到的事实 IV. 遇到的困难 在任务过程中，团队面临两大主要困难。第一是与某些区域的访问有关，特别是在投诉人的森林中。由于森林道路在某些地方被切断，必须通过用树干搭建的临时桥梁进行穿越。 第二个困难是文档访问问题。实际上，在与来自Oyane 4村的M.BOUSSOUGOU的访谈中，他声称没有任何文件与该开发者相关。即使在CKK，也没有提供任何文件。 最后一个困难是与涉嫌开发者M. Moustapha的合作困难，他否认了事实，声称自己只是木材的买家。 V. 建议 根据观察到的事实，OI提出了以下建议： 在Komo Kango管理局：

第12页，共21页 - 在Oyane 4村进行一次控制任务， - 确认未经授权的森林开发事实， - 传唤并记录嫌疑人的证词，并根据法律对其进行处罚。 对社区： - 组织一次协商会议，以确保他们的村庄安全，特别是通过创建一个社区森林。

第13页，共21页 VI. 附录 1- 收集表

第15页，共21页 2- 关于非法森林开发活动的举报信

第16页，共21页

第17页，共21页 3- 产权证书 a- 土地分配决定的传递

第18页，共21页 b- 1992年3月23日的第019/MATCLD/PES/SG/SAD号决定，涉及农村土地的分配

第19页，共21页 c- 土地确认报告

第20页，共21页